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王素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下午3時37分許至4時48分許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機車），至王裕程所管理、出租之位於嘉義縣○○鄉○○村○○街00巷0號住宅（下稱○○街住宅），侵入屬該住宅一部之庭院，擅自使用放置在該處之洗衣機洗滌其衣物，以此方式竊取水與電能（費用不詳）得手。其復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31日下午2時41分許至3時36分許間，至王裕程所管理、出租之○○街住宅，侵入屬該住宅一部之庭院，擅自使用放置在該處之洗衣機洗滌其衣物，以此方式竊取水與電能（費用不詳）得手。

二、案經王裕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09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王素玲業於本院準備程
10 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
11 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31頁）；此外，公訴人及被告於
12 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49至
13 150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
14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5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
16 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
17 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19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分別於112年2月24日、3月31日騎乘000機
24 車至告訴人王裕程所管理、出租之○○街住宅，進入該住宅
25 之庭院，使用放置在該處之洗衣機洗滌其衣物，惟矢口否認
26 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有經過住在○○街住宅
27 租客綽號「阿祥」的郭永祥同意，才會分別於112年2月24
28 日、3月31日去使用洗衣機洗我的衣服云云。經查：

29 (一)、被告分別於112年2月24日、3月31日騎乘000機車至告訴人所
30 管理、出租之○○街住宅，進入該住宅之庭院，使用放置在
31 該處之洗衣機洗滌其衣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訊

01 問時自白其有於前述時間騎乘000機車至○○街住宅，進入
02 該住宅之庭院使用洗衣機清洗其衣物甚明（見偵緝卷第35至
03 37頁，本院卷第85頁），並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稱：
04 ○○街住宅是我管理的租屋，我是因為租客向我反應有陌生人
05 人會來該住宅使用洗衣機洗衣服（見警卷第1頁），我一開
06 始都沒有提告，是王素玲會把房客正在洗的衣服拿起來，洗
07 她自己的衣服，我才會裝監視器蒐證提告（見偵緝卷第57
08 頁），我調閱該住宅的監視器後，發現她於112年2月24日、
09 3月31日都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進入該住宅使用放在內院
10 的洗衣機洗衣服，造成水電費的損失等語綦詳（見警卷第1
11 頁及反面、第3至4頁，偵緝卷第57頁），且有○○街住宅內
12 監視器於112年2月24日下午3時37分許至4時48分許、112年3
13 月31日下午2時41分許至3時36分拍攝到被告進入○○街住宅
14 之庭院使用洗衣機洗衣服之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0至11
15 頁、第12至13頁）、警員拍攝被告身影與其所使用機車之照
16 片（見警卷第14頁），以及000機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7 統查詢結果（見警卷第15頁）等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
18 實，堪以認定。

19 (二)、況且，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23頁），且
20 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供稱：我認識的「阿祥」是○○街住宅
21 的租客，經過他人同意後，我才會去使用洗衣機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85、130頁），是其對於若未經洗衣機所有人或管理
23 人同意，即不得擅自使用之，自難謂諉不知，亦對於○○街
24 住宅為供人居住之出租房屋，知之甚詳，是被告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亦堪
26 認定。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郭永祥於偵訊時具結證稱：
28 我雖於110、111年間在○○街住宅曾收留過王素玲1、2天，
29 但她是112年後才來偷洗衣服，我沒有同意她使用洗衣機，
30 她來用時，我就有跟她說不要一直來用，也跟她說妳再一直
31 來偷洗，房東會報警等語（見偵緝卷第67、69頁），衡情證

01 人郭永祥應無甘冒偽證罪刑罰之風險，刻意誣陷被告而杜撰
02 上情之可能；況且，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問：有無可
03 能案發處所房客同意被告使用本案洗衣機洗衣服？）不可
04 能，因為幾乎每個房客都跟我反應過洗的衣服被人家拿起來
05 這件事」（見偵緝卷第57頁），堪認被告未曾經過○○街住
06 宅租客郭永祥允諾，亦不曾徵得告訴人同意可以使用洗衣機
07 洗滌其衣物，是被告上開辯稱，難以採信。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虛偽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09 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堪以認定，均應
10 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竊盜章之罪，以動產論，刑
13 法第32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
14 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
15 所。又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亦應為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
16 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竊盜（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
17 64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
18 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越」指「踰越」或「超越」，使用
19 鑰匙開啟房門入內，既未毀壞亦未踰越，顯與毀越門扇竊盜
20 之情形亦有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如係從門
21 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77
22 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687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經查：

24 1、告訴人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街住宅是我管理的出租房
25 屋，該住宅的鐵門沒有上鎖，大家都可以打開，只要走進去
26 就可以看到洗衣機等語（見偵緝卷第57頁），且觀之洗衣機
27 位置係放在○○街住宅之圍牆內，圍繞該住宅之圍牆設有1
28 道鐵柵門，而被告係分別於112年2月24日、3月31日騎乘機
29 車至○○街住宅前，從鐵柵門走進該住宅之庭院使用洗衣機
30 洗滌其衣物，此有上開○○街住宅內監視器於上述時間之錄
31 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0至11頁、第12至13頁）在卷可參，

01 顯見○○街住宅為出租供人居住之房屋，且本案洗衣機擺放
02 位置係在○○街住宅之庭院內，供該住宅之租客日常生活所
03 用，被告從鐵柵門走入該處使用洗衣機洗滌其衣物，乃係使
04 用洗衣機運作所需之水及電能，致告訴人需負擔此部分之水
05 電費，其所為當屬侵入住宅竊取水、電能至明。

06 2、至於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屬「踰越門欄」，然被告
07 既無翻越○○街住宅之圍牆或鐵柵門之舉，且鐵柵門並未上
08 鎖，任何人僅需打開該門，即可進入○○街住宅之庭院，而
09 被告逕自從鐵柵門處走入該住宅之庭院，其所為自與刑法第
10 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踰越」之加重要件未合，起訴意旨
11 此部分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僅係加重條
12 件之減縮，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3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
14 入住宅竊盜罪。而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應分論併罰。

16 (二)、被告上開所為之2罪刑均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7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9 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
20 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1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2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23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4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25 2、經查，被告上開2次竊盜之犯行各僅係擅自走入○○街住宅
26 之庭院，使用放置在該處之洗衣機洗滌其衣服而竊取水及電
27 能，是認其犯罪之動機僅係洗滌衣物，對於社會危害程度非
28 鉅、破壞○○街住宅居住安寧之程度亦輕，且對告訴人財產
29 法益侵害程度甚微，而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6
30 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
31 否認上開2次犯行，然依被告實際犯罪情狀觀之，認縱科以

01 法定最低刑度之刑即6月以上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在客觀
02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告所犯
03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2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05 例、平等原則。

06 (三)、科刑部分

07 1、爰審酌被告行為時之年齡為00歲、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
08 本院卷第23頁），竟不思使用自助洗衣店付費或其他正當管
09 道洗滌其衣物，未經他人同意、侵入住宅擅自使用洗衣機竊
10 取水、電能，使告訴人額外負擔水電費，所為非是。又衡酌
11 被告侵入住宅之方式僅係從門走入，破壞他人之居住安寧程
12 度尚輕，且其2次使用告訴人管理之洗衣機洗滌其衣物所耗
13 費之水、電能甚微，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自
14 陳無業、居無定所、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1、
15 83、151頁），暨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
16 告訴人之損失程度及其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
1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2、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述侵入住宅竊盜罪，2罪間，犯罪時
20 間相距約1個月、行為態樣與動機相同，且上述2次犯行所侵
21 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各
22 罪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法律規範目的相同，及貫
23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如
24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3、緩刑部分

26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附卷可稽，素行良
28 好。被告雖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賠償告訴人，然被告本案
29 犯罪之動機乃係洗滌其衣物，且其所竊取之水、電能甚微，
30 參以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王素玲案發後未再到○○街住宅
31 洗衣服等語（見偵緝卷第59頁），堪認被告僅因一時失慮，

01 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
02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4 以啟自新。

05 (2)、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於緩刑期間內，能知
06 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
07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
08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9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
10 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
11 養正確法治觀念。

12 (3)、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
14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15 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3 文。

24 (二)、查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告訴人放置在○○街住宅庭院內之
25 洗衣機而竊取水、電能，而其所竊取之水、電等能量甚微，
26 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重要性，若開啟
27 執行程序，其執行之效果與所耗費之公益資源顯然不符比
28 例，故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3條、
31 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

01 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
02 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鈺婷、吳咨泓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李承翰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9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 03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竊盜章之罪，以動產論。